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12 學年度系烤企畫書

一、 活動目的

在進行「大手拉小手」活動後，今年卻因為不如去年有系上單獨舉辦、以「家」為單位的迎新活動，恐怕分家的成效不彰。因此希望藉由本次系烤，增進家長與小家人、小家人彼此之間的感情，以進一步達成分家活動的成效。

二、 活動資訊

- (一) 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 (二) 活動時間：112 年 10 月 5 日 (四) 17:00-22:00
借用時間：112 年 10 月 5 日 (四) 17:00-22:00。
- (三) 活動地點：交大烤肉場。
- (四) 活動受眾：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27 級新生。
- (五) 預估人數：約 80 位 27 級新生、40 位 26 級學生。

三、 宣傳方式

- 系學會 Instagram、Facebook 粉專發文
- 請各家家長於群組內宣傳並附上報名表單
- 於 27 級新生群組宣傳並附上報名表單

四、 活動內容

(一) 當日時程表

時間	項目名稱	備註
17:00	集合	請家長自行於群組向小家人公告集合時間地點(直接在交大烤肉場或是先在清大集合再一起出發)。
17:00 - 17:20	開場、緩衝	

17:30 - 18:45	大地遊戲	將事先告知家長跑關順序，請關主與家長準確控時。
18:20	第二次集合	因性別學導論課程為星期四 15:30-18:20，故將安排有上性導的工人（或另排人力）集合課堂上有參加系烤活動的學弟妹，一同帶往交大。
18:45 - 19:15	頒獎	按照大地遊戲的名次上台選禮物。
19:15 - 21:30	領取食材、烤肉	
21:30 - 22:00	場復	一家派一至二位家長帶小家人回清大，其餘工人留下場復（活動開始前將設置大垃圾袋，將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垃圾分類，並自行帶回處理）。

1. 烤肉注意事項

19:15 各家家長帶至指定位置，開始烤肉。

21:00 左右請家長開始帶小家人做垃圾收拾與集中，21:30 各家派 1-2 名家長帶小家人回去，其餘工人開始場復。

五、經費

(一) 預算

項目	價格/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場地費	4000+750	1	4750	750 為場地清潔費
保證金	6000	1	6000	活動結束將退還
烤肉組	1799 /組	8	14392	
烤肉架組	70 /組	8	560	可能以烤肉網取代，待場勘後確認。

保險			4217	
獎品	約 200 /組	8	1600	依實際購買狀況為準
總計			31669	保證金退還後實際預算為 25669。

(二) 經費來源

1. 參加者中，有繳系學會費者 0 元，無繳錢者每人收取 150 元
2. 系學會補助（依實際繳費狀況而定）

六、 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300 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保險期間：112 年 10 月 5 日 14 時起至 112 年 10 月 5 日 23 時止。

七、 免洗餐具與瓶裝水減量計畫

- 本活動不提供瓶裝水
- 本活動要求參加者自備餐具並自帶水壺、容器

八、 活動負責人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系學會公關暨活動部部員 蔡米琪
行動電話：0926586037
電子信箱：miuciatsai@gmail.com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系學會公關暨活動部部員 許申鈺
行動電話：0908730328
電子信箱：shenyu2938@gmail.com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110.03.26 南山保字第1100003223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單號碼	PB00020379			保單份數 收據份數	保單1份 收據0份		
要保人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系學會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46804804	代表人 負責人	吳杰倫
		出生 年月日					
通訊處地址	30004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			電話	03-5715131	傳真	
被保險人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系學會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46804804	代表人 負責人	吳杰倫
		出生 年月日					
通訊處地址	30004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			電話	03-5715131	傳真	
投保險種類別 (擇一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處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事件(1.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依相關法規規定是否須提供活動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經營業務種類 (或活動名稱)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系學會27級迎新烤肉			處所營業總面積	坪數		
營業處所地址 (或活動處所)	30004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			平均每日活動人數	120	人數	
全年營業額	(新台幣)萬元	員工人數	人	處所點數 (或活動天數)	1		
保險期間	自112年10月05日14時起至112年10月05日23時止						
承保項目	保			險		金	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6,000,00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2,500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30,000,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3,000,000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66,000,000元			
總保險費(一次繳付)				NT\$4,217元			
建築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水坭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綿造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加條款 與附加投保事項	被保險人全稱：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系學會 PLL02A-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PLL38-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CAS8-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							
※ 投保其他保險資料/損失記錄：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是否已投保公共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種類、保險單號碼、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舉辦人於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記錄(不論有否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_____							
※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 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被保險人簽章：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本人 要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險業務人員填寫	保險單郵寄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員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南山產物審核	
業務員登錄字號：O09J663382			保經代簽署章：			輸入	初核
業務員簽名：魏宏揚							
業務代號：0314477	通訊處：北台中直轄		單位名稱/代碼：				
聯絡電話：0912750914			業務員編號：				
傳真號碼：							

保險費繳費單

(第 1 頁, 共 1 頁)

※ 請注意! 若非採本單之『銷帳代號』繳費者, 請提供匯款或繳款證明, 並務必通知本公司, 以利保險費銷帳。 險種: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繳 費 明 細	被保險人/要保人: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系學會 保單號碼/報價單號碼: 報價單號碼: PB00020379 保險費金額: ***** 繳費期限:	保險費收訖章
------------------	-----------------------------------------------------------------------------------	----------------

第一聯 客戶留存存聯

(1) 線上網銀匯款 或 線上及實體 ATM 匯款 專屬帳號: _____ (僅限繳交本次保費) 繳費金額: _____	
(2) 線上繳費專區: 要/被保險人本人信用卡與本人活期帳戶	

第二聯 代收行庫留存

(3) 支票繳費 - 支票抬頭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背書轉讓)

(4) 信用卡繳費授權書

※請連同要保書回傳客戶服務中心: 0800-012-248

●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CARD	
● 信用卡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日期: _____ 月 _____ 年 (西元)
● 持卡人與指定保單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下列身分應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要/被保險人/受益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血親: _____ (備註關係)	繳費金額: _____
要保人為法人時: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該企業員工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持卡人正楷姓名: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簽名: _____
保單服務人員 (含業務員) 簽章: _____	(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註: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保險費金額予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 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要/被保險人。
 3.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 則本保險費繳帳單自動失效,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重新收費。
 4. 持卡人以信用卡繳費僅限於全額保險費。
 5. 本單若已傳真請勿再寄回本公司以免重覆扣款。
 6. 二親等血親內親屬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5) 郵政特戶繳費單 / (6) 便利商店代收專用 (請注意郵局特戶僅可郵局臨櫃繳費不適用劃撥匯入)

1. 受託機構不代收逾期保費, 超過繳費截止日, 請通知本公司客服中心或業務員, 應重啟要保程序。
 2. 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保費, 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均無權代表本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3. 便利商店代收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保費超過五萬元, 請用郵局特戶、信用卡或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繳費。
 4. 本公司將在繳費日交本公司開發之保險費收據, 如在繳交日起 10 個工作日後, 仍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保險費收據, 請立即向本公司客服中心洽詢, 洽詢電話 0800-020-060。保戶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保險費收據前, 請保留繳費收據。
 5. 受託機構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
 6. 保戶須負擔手續費用(公司保留日後變更收取手續費用相關費率之權利)。 **※請於代收繳費截止日 前繳費, 以避免過期無法繳納, 造成您的不便, 敬請見諒!**

交易代號: _____		◎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 於便利商店繳費, 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 逾期請勿代收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特	戶	存	款	單	寄款人姓名
存款	帳號	5	0	0	3
帳	戶名	5	5	1	1
戶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	條	
		碼			
寄款人代號					
※逾期請勿代收※				經辦局收款戳主管	
金額					
機					
器					
印					
證					

第三聯 代收機構留存